

桦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桦政规〔2023〕2号

桦川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桦川县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直属相关单位：

经县政府 18 届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桦川县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桦川县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黑政办规〔2023〕5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全县农作物秸秆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切实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发展绿色、生态、低碳农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原则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大气污染防治、农业绿色发展和乡村生态振兴紧密结合，以秸秆还田利用为主、离田利用为辅，坚持农用优先、就近利用、多措并举、发展产业，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强化科技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促进耕地质量进一步提升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基本原则。

精心组织，落实责任。落实“五细”要求，落细落实各项措施，针对我县秋冬季秸秆还田离田作业有效时间短的实际情况，压实“最后一公里”责任，在利用途径、作业方式和机具准备衔接方面提早谋划，确保作业进度。

政府引导，产业发展。以政策为引导，以企业为主体，围绕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创建，打造培育一批附加值高，产

业链长的秸秆利用项目，优化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提高产业化水平。

坚持标准，规范作业。科学布局全县秸秆还田作业模式区域，因地制宜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模式，督促引导秋季收获时控制留茬高度，以利于下步秸秆还田作业。规范秸秆打包离田作业标准，有效控制秸秆离田带土量。

（三）工作目标。

2023 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以上，秸秆还田率达到 60%以上，秸秆收储运体系不断健全，秸秆利用市场主体进一步壮大，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秸秆综合利用途径不断拓宽，产业化利用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链条不断延伸，综合利用价值不断提升，耕地质量进一步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秸秆还田肥料化利用，保育黑土耕地。秸秆还田有利于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地力，对保护黑土地、保障粮食安全起着重要作用。将秸秆机械化直接还田作为重点，进一步提升秸秆还田作业标准化程度，协同推进生产有机肥和畜牧养殖过腹等间接还田方式，构建科学合理的秸秆还田肥料化利用体系，发挥好秸秆还田的耕地保育功能。做好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科学评价秸秆还田的生态环境效应。严格执行秸秆还田标准和操作程序，提高科学规范还田覆盖率和到位率。

（二）加快秸秆离田产业化利用，延伸产业链条。加快推进秸秆揉丝、黄贮等饲料化利用，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鼓励县

乡集中供热小燃煤锅炉的生物质改造替换，继续引导农户安装户用生物质炉具，提升农村清洁用能比例。推动以秸秆为原料进行编织加工，生产糠醛、非木浆纸、人造板材、降解膜、餐具等复合材料和工业产品，以及水稻秧苗、食用菌、花卉果木、草坪等基质基料，延伸秸秆产业链。

（三）做好秸秆供需有序衔接，确保原料供应。按照“政府统筹、市场运作、多方受益”的原则，由政府统筹规划秸秆资源供应，指导大型秸秆产业化利用企业、村集体、秸秆离田作业主体等签订多方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实行订单管理，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各方合理收益。

（四）规范秸秆打包离田操作，提高作业质量。积极推广不带土的秸秆离田作业方式，严格执行离田作业技术标准。指导秸秆收储运主体、大型秸秆利用企业，对收集的表土及筛下物加强管理，通过直接还田或加工生产育秧基质和有机肥间接还田等方式回流耕地。

（五）强化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降低作业成本。探索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新路径和有效方式，把秸秆还田离田作业纳入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内容，降低秸秆还田离田成本，解决一家一户解决不了的堵点难点问题。鼓励发展企业自营、农民合作社兼营和经纪人专营等收储运服务网络，通过市场化运作，提供秸秆收储运综合服务。

三、扶持政策

2023 年，通过政府引导扶持，吸引社会资本和农民积极参与，

建立农用作主、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发展模式，在保持政策总体连续性的同时，对部分扶持政策进行调整。

（一）秸秆还田作业补贴。

秸秆全量还田作业补贴。开展玉米秸秆翻埋还田、松耙碎混还田作业的，省级补贴每亩 32 元；开展玉米联合整地碎混还田作业的，省级补贴每亩 20 元。玉米保护性耕作免（少）耕补贴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执行。开展水稻秸秆翻埋还田、旋耕还田、原位搅浆还田作业的，省级补贴每亩 20 元；对因洪涝灾害绝产（绝收）的玉米和水稻地块，开展上述秸秆还田作业的，每亩再增加补贴 20 元。鼓励引导农户增加投入，提高作业质量和标准，喷施腐熟剂，加快秸秆腐解速度。

秸秆部分还田作业补贴。对在玉米或水稻同一地块开展秸秆部分离田作业后，剩余不低于 30% 的秸秆进行还田作业的，省级按上述全量还田作业补贴标准的 80% 进行补贴。

（二）秸秆根茬残余物还田补贴。

开展玉米或水稻秸秆离田作业的地块，对该地块的秸秆残余物、根茬进行还田处理的，省级补贴每亩 10 元。

（三）秸秆离田利用补贴

我县是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可在中央下达的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资金中，单独列支 300 万元，用于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各类经营主体和企业，进行秸秆离田后通过肥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饲料化等各种方式利用县内玉米、水稻秸秆（不含玉米青贮，开展玉米青贮的按国家粮改饲

有关政策执行)可享受该项补贴。补贴标准为在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周期结束后,全县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申报的总吨数小于等于 15 万吨,按照每吨 20 元补贴;如大于 15 万吨,按照比例进行分配 300 万元,确定补贴标准和各利用企业所补贴份额。

(四)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补贴。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建设、秸秆还田监测评价、农作物草谷比和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等专项工作任务,每个重点县补贴资金 45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工作推进。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实施“一把手”工程,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逐级签订秸秆综合利用任务书。要压实各级“田长制”管理责任,把秸秆还田离田工作任务落实到人、包保到户、管控到地块。落实农户、合作社主体责任,发挥基层党组织、驻村工作队作用,组织动员群众统一思想认识,全面完成秸秆还田离田任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督导检查组,全天候全覆盖督导指导各乡镇秋收、秸秆还田离田作业进度和质量,开展农业农村部秸秆资源台账系统数据采集,按时上报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进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二) 明确部门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和秸秆沼气等燃料化利用、秸秆机械化还田指导工作,承担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协调工作。县发改局负责生物质发电、生物天然气、纤维素

乙醇等燃料化利用指导工作。县工信局负责秸秆工业原料化利用项目指导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结合预算管理相关要求，根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有关资金渠道做好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筹措和拨付工作。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秸秆禁烧工作。

（三）落实行业政策。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给予支持，将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积极做好项目用地预审等前期工作。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增值税即征即退和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等秸秆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电力部门负责落实对秸秆捡拾、切割、粉碎、打捆、压块等初加工用电按农业生产电价执行等政策。

（四）加强技术指导。发放农作物机械化收获技术操作规程，对全县秸秆还田模式区域进行布局，根据活动积温、土壤类型、耕层厚度等条件，因地制宜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模式。督促引导农作物机械收获时控制留茬高度，同步进行粉碎抛撒，以利于下步秸秆还田作业。积极推广不带土的秸秆离田机械和“部分离田、部分还田、全量利用”秸秆全量利用模式，规范离田作业标准，合理调整机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土壤流失。组织县乡两级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宣传补贴政策，因地制宜推广科学实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因地制宜总结秸秆还田模式，让农民亲眼看到秸秆还田、黑色越冬的显著效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加强资金监管。2023 年度采取“后补助”方式，待 2023 年度秸秆利用周期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各乡

镇实际完成情况，提出补助资金据实结算意见，报请省级同意后下拨。各乡镇要做好现行相关项目支持政策的衔接，不得重复享受相关补助。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秸秆综合利用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面向农户的补贴，全部纳入“一卡通”管理，提倡鼓励引入第三方服务监管等方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资金管理与使用问责力度，防止出现资金管理不规范、使用效率低下、资金滞留沉淀等问题。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闲置浪费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处罚，追责问责，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六）营造舆论氛围。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手段，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大力宣传补贴政策 and 实用技术。县乡两级农技推广体系要给农民算好秸秆还田培肥地力的生态效益账，解答秸秆还田不会造成病虫害加重的疑问，增强农民主动参与意识。

（七）强化网格管理。对于全县秸秆未利用的地块，各乡（镇）做好秸秆综合利用规划，逐村、逐地、逐户明确利用方式、处置时间、责任人等内容，全面实行秸秆综合利用网格化管理，确保全部秸秆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还田、离田，保证 2024 年春耕生产顺利进行。乡（镇）村两级要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实行秸秆出地及综合利用报捷制度，农户耕地完成后上报村级，已完成的地块进行逐地块销号，村级完成后上报乡（镇）级，由乡（镇）级将全乡（镇）各村完成进度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 附件： 1.2023 年桦川县黑土地保护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 2.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秸秆综合利用方式及面积 村网格化村级台账
- 3.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秸秆综合利用方式及面积 村网格化汇总表
- 4.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秸秆综合利用方式及面积 乡镇汇总表
- 5.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南

2023 年桦川县黑土地保护和秸秆综合利用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水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原传栋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吕广才	县纪委监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邢胜炜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于 辉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高忠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贾明良	县财政局局长
	高明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屠 勇	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金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付 红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常树磊	县审计局局长
	刘景录	县统计局局长
	肖 峰	县信访局局长
	姜延峰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那远超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局长
	林子峰	县农机站站长

裘德刚 县动物疫病防控中心负责人

杨忠生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袁 涛 县电业局农电公司经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徐金友同志兼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附件 3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秸秆综合利用方式网格化管理村级汇总表

单位：亩

乡镇	村	三级网格 长 (村干 部)	四级网 格长 包保地 块网格 员	地块 名称	种植总 面积	玉米					水稻				大豆	
						翻埋还 田面积	松耙 碎混 还田 面积	联合 整地 碎混 还田 面积	免 耕面 积	离 田面 积	翻埋 还田 面积	旋耕 还田 面积	原位 搅浆 面积	离田 面积	深松 面积	离田 面积

填表说明：计划处理方式包括：玉米秸秆翻埋还田、玉米松耙碎混还田、玉米联合整地碎混还田、玉米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水稻秸秆翻埋还田、水稻旋耕还田、水稻原位搅浆、秸秆离田、大豆深松作业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秸秆综合利用方式 乡镇汇总表

单位：亩													
乡 镇	村	种植总面积	玉米					水稻				大豆	
			翻埋 还田 面积	松耙 碎混 还田 面积	联合整地 碎混 还田 面积	免耕面积	离田面积	翻埋 还田 面积	旋耕还田面积	原位搅浆面 积	离田 面积	深松 面 积	离田面 积

填表说明：计划处理方式包括：玉米秸秆翻埋还田、玉米松耙碎混还田、玉米联合整地碎混还田、玉米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水稻秸秆翻埋还田、水稻旋耕还田、水稻原位搅浆、秸秆离田、大豆深松作业

附件 5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南

一、玉米秸秆还田技术

（一）秸秆翻埋还田技术模式。

1.技术路线。

机械收获→秸秆粉碎抛撒→翻埋整地→机械耙地→起垄镇压→播种。

2.技术要点。

玉米收获后秸秆粉碎覆盖地表，留茬高度低于 10cm，秸秆粉碎长度以 10cm 内撕裂状为宜，均匀抛撒覆盖地表。采用大马力拖拉机配套大型翻转犁或大型翻地犁进行翻耕作业，翻深 30cm 以上，深浅一致、扣垡严密、不重不漏、地表无秸秆残茬。翻后用对角耙进行耙耨联合作业，作业时与播种方向成 30-45°夹角，耙深耙透，耙碎耨平，以作业 2 遍为宜。耙后起垄并及时镇压，达到待播状态。

（二）秸秆碎混还田技术模式。

1.技术路线。

机械收获→秸秆粉碎抛撒→耧耙（灭）茬联合整地→起垄镇压→播种。

2.技术要点。

玉米收获后秸秆粉碎覆盖地表，留茬高度低于 10cm，秸秆粉碎长度以 10cm 内撕裂状为宜，均匀抛撒覆盖地表。采用大马力拖

拉机配备松（耙）联合整地机，将玉米秸秆及根茬粉碎并与土壤充分混拌，深松深度达到 30cm 以上。起垄后及时重镇压，达到待播状态，积温高的地区也可选择平播垄管的耕作模式。

（三）秸秆覆盖还田技术模式。

1.技术路线。

机械收获→秸秆粉碎抛撒覆盖地表越冬→免耕播种。

2.技术要点。

在有深松（深翻）基础地块，玉米收获后秸秆粉碎均匀抛撒覆盖地表越冬，留茬高度低于 10cm，秸秆粉碎长度以10cm内撕裂状为宜。收获机未安装粉碎装置或粉碎效果不达标准的，需用秸秆粉碎还田机进行二次粉碎作业，粉碎长度为 5—10cm，均匀覆盖地表，第二年进行免耕播种。

（四）秸秆粉碎还田联合整地技术模式。

1.技术路线。

机械收获→秸秆粉碎抛撒→联合整地→播种。

2.技术要点。

采取双轴或三轴的秸秆全量还田联合整地机进行作业，一次完成秸秆粉碎、机械灭茬、深耕碎土和起垄镇压作业，使粉碎后的秸秆和根茬混埋在耕层之下，耕深 25—30cm。

二、水田秸秆还田技术

（一）秸秆翻埋还田模式。

1.技术路线。

水稻机械收获→秸秆粉碎抛撒→翻埋整地→泡田→搅浆平地

→机械插秧。

2.技术要点。

水稻收获后，秸秆粉碎抛撒还田，留茬高度 20cm 左右，要求秸秆抛撒均匀，耕翻深度 20—25cm，立垡一致，不重不漏。翌年春季放水泡田，泡田水深过耕层 2—3cm，泡田时间 3—5 天，用搅浆平地机进行搅浆平地作业，作业时水深控制在 1—2cm（浅水搅浆），作业后地表平整无残茬，沉淀 3—5 天，达到待插状态。

（二）秸秆原茬直接搅浆还田模式。

1.技术路线。

水稻机械收获→秸秆粉碎抛撒还田→放水泡田→埋茬搅浆平地→插秧。

2.技术要点。

水稻收获后，秸秆粉碎抛洒还田，留茬高度 20cm 左右，放水泡田，水深 2—3cm，泡田时间要达到 3—5 天，用秸秆埋茬搅浆平地机或双轴秸秆搅浆平地机进行搅浆平地作业，作业时水深控制在 1—3cm，作业后地表平整无残茬，沉淀 3—5 天，达到待插状态。

（三）秸秆旋耕还田模式。

1.技术路线。

水稻机械收获→秸秆粉碎还田→机械旋耕→泡田搅浆→机械插秧

2.技术要点。

水稻收获后，秸秆粉碎抛洒还田，秸秆切碎长度小于 10cm，

留茬高度小于 10cm，采用旋耕机进行旱旋作业，将秸秆及根茬旋埋于土壤中，放水泡田，水深 2—3cm，泡田时间要达到 3—5 天，用搅浆平地机进行搅浆平地作业，作业时水深控制在 1—3cm，作业后地表平整无残茬，沉淀 3—5 天，达到待插状态。

三、玉米、水稻秸秆粉碎捡拾回收离田要求

推广使用具有筛土除尘功能的秸秆打捆机具，增加饲料小方包机具的保有量，提升作业能力。鼓励使用茎穗兼收型玉米收获机，作业时秸秆不落地直接粉碎喷出装车离田。鼓励使用半喂入式水稻联合收获机，收获后秸秆整秆平铺地上，再捡拾打捆不带土。使用常规卷压式圆捆捡拾打捆机或活塞式方捆捡拾打捆机，在打捆离田作业时只可采取“一遍搂草打包”方式，捡拾器弹齿需调整到高于垄台 3cm 以上，打捆机捡拾率为 80%左右，剩余含土量高的秸秆残留物下步应进行还田处理，严禁进行“二次搂草、二次打包”，或将打包机弹齿捡拾器调低入土，增加秸秆打包带土量，造成表土流失。对春季地表秸秆和秸秆落地的地块，可在土壤表层解冻 3—5cm 适宜机械作业时，直接采用 120 马力以上拖拉机牵引黄贮饲草捡拾打包机进行离田作业或采用锤爪式（或锤片式）秸秆还田机进行秸秆粉碎还田作业。

四、秸秆离田后残余物还田处理技术

（一）玉米秸秆离田后残余物还田处理。

玉米秸秆离田后，可用秸秆粉碎还田机对地表残留部分秸秆和“趟底子”进行二次粉碎抛撒清理，春季在原垄上直接使用免耕播种机播种。也可灭茬后进行松、翻、耙、旋作业。

（二）水稻秸秆离田后残余物还田处理

水稻秸秆离田后，可直接选择翻埋、旋耕、原茬搅浆三种整地模式进行耕整地。

五、离田秸秆堆放安全管理要求

要落实好堆放场地，做到“六不靠”：即不靠村屯、不靠山林、不靠路边、不靠电力设施、不靠水源地、不靠棚室设施和畜禽圈舍。同时，对秸秆堆采取灭虫杀菌等封闭措施，加强安全防火巡查检查，防止发生虫灾、火灾，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六、秸秆燃料化利用

利用农作物秸秆制作生物质燃料颗粒，可大大提高废弃资源秸秆的综合利用率，大大降低因废弃资源秸秆处理不当对环境造成的严重损害，符合循环经济减量、再利用，循环往复的原则要求，对国家的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具有十分明显的促进作用，既有社会效益，又有经济效益。秸秆经滚筒筛去除杂物后，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经输送机送至热风炉烘干系统进行热风干燥，烘干后在传送过程中，通过旋风分离器将湿气排走。成型后的燃料经冷却后也通过旋风分离器对成型燃料和湿气进行分离。出料生物质燃料温度高达 80-98℃，结构较为松弛，容易破碎，需经过逆流式冷却系统，冷却至常温后方可入库。冷却后产品经计量后，入袋包装，送入成品库。